

110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鄧副縣長桂菊

紀錄：柳慧萍

☺出席委員：

徐主任委員耀昌	(請假)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何委員振宇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李委員威霆	(請假)
黃委員寶中	黃委員寶中
葉委員孟欣	(請假)
王委員佩玲	(請假)
許委員雅惠	許委員雅惠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美露
蕭委員芳纓	(請假)
林委員勤妹	林委員勤妹
麥委員玉珍	麥委員玉珍
陳委員君山	(請假)
楊委員文志	張副處長國棟代
邱委員廷岳	邱督學華斐代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坤榮
彭委員基山	王副處長淑馨代
李委員乙廷	陳副處長樹義代
彭委員德俊	涂副處長榮輝代
張委員蕊仙	莊副處長素玲代
周委員煥興	梁副局長仁輝代
江委員和妹	江委員和妹
林委員彥甫	王副局長浩中代
許委員淑娥	賴副處長鈞敏代
詹委員彩蘋	邱技正耀加代
蔣委員意雄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地政處	陳錦珠處長
政風處	陳仕蓁副處長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李泓毅科長、葉宸佑科員
工務處	許家誠副處長、楊文熙技士
農業處	張凱雯書記
教育處	詹雨涵輔導員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
人事處	呂麗滿科長
財政處	郭春美副處長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張家維科員、余翠帆臨時工程助理員、陳淑玲辦事員
民政處	黃美惠專員、沈欣怡科長、吳梓鈺科員、詹淑惠辦事員
	林秀芳工友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水利處	黃仁霖秘書、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張欣怡督導、柳慧萍社工師、蘇寶惠科員
	張鏘洺社工員、張雅婷社工員、蔡宜潔社工員、黃再玉社工員
	黃佳慧社工員
消防局	匡夢麟副局長、黃宣諭科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衛生局	廖秀慧科長、趙佳吟約僱人員
環境保護局	沈鳳臺副局長、簡郁錡專員
警察局	岳斯偉組長、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張文湘副局長、李可勻股長
長照中心	林采勳主任、彭馨慧課長、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原民中心	石庭瑜課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涂麗秀主任、鄭素蓉社工督導、徐珮詩社工員
移民署苗栗專勤隊	陳元助隊長
移民署苗栗服務站	張芯華科員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財團法人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	賴妘樺性別倡議專員

壹、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主席：請委員洽悉。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一	建議研擬公務人員於陪伴配偶孕期產	人事處	解除列管

	檢、孕後新生兒預防注射時有具體獎勵方案，由公部門率先施行友善家庭之政策，帶動本縣家務分工之風氣。		
二	請各故事獎及創新獎權責單位配合參與教育訓練工作坊，致力發展具本縣代表性性平故事及創新成果。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三	有關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請各局處依權責列入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事項，研議辦理。	各局處	解除列管

參、各組工作報告(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胡委員愈寧：

- 一、肯定第一組勞青處性平宣導品製作，社會處近年透過辦理性平 line 貼圖、女孩日創意海報競賽，收集了許多優秀作品，皆是具有苗栗特色的性平素材庫，建議相互分享給各局處多加利用。
- 二、另有關未達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會，建議可比照環保局，於辦理情形中說明改善措施及欲達成的時程。
- 三、P23 第二組議題的媒體性別敏感度是重中之重，依據相關統計數據，網路媒體每天有上百萬人的影響力，建議可補充加入相關統計數據。
- 四、P17 第三組公廁之性別友善空間執行成果佳，建議亦可以加入 18 鄉鎮市(衛所、戶所等)改善量化數據，以展現地方執行的貫徹率。

黃委員寶中：

- 一、p21 計畫目標(一)為提升「多元性別」對於家務公平之新識能…，然於前面內容未提及到「多元性別」，另在計畫目標、策略及預期效益間似無法對應整合，建議思考是否予以修正。
- 二、P24 計畫目標(三)的問題核心為何？另於策略第二點中的檢視隱性歧視，建議改為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
- 三、建議性別年度預算應與計畫執行連結。

主席：

本府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近年在性平會的追蹤列管下已大幅改善，對於至今尚未達成性別比例的委員會，請相關單位說明原因。

文觀局回應：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的委員組成，目前外部委員已達標，內部機關委員因涉及擔任職位，故尚未達標，未來預計朝修訂要點方向改進。

教育處回應：

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評鑑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處室主管性別比例相關，故 111 年度擬邀請學校男性會計主管擔任委員，以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

地政處回應：

- 一、本縣耕地租佃委員會，因溯及民國 42 年佃農與承租人皆為男性，即便委員任期至 114 年更替，亦難以透過選舉改進性別比例，執行上確有其困難。
- 二、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因縣內只有幾名不動產估價師，先前聘請女性不動產估價師因出席率低影響會務運作，故另聘男性。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請本府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持續努力檢討改進。

肆、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苗栗縣各單位(機關)111 年性別平等預算編審表(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 一、請問 111 年度性別預算整體金額占縣府總預算的比例為多少？性別預算是追蹤政府施政資源分配，主責單位是否有針對各局處填報的資料進行複核？以及是否有作整體分析，例如不同局處業務類型佔比是多少？以藉此追蹤去年度及未來年度的比較。
- 二、綜觀整體概算資料，發現大部分的同仁都能理解所列性別預算項目，例如人事處所填的性別主流化預算有勾選主題與性平政策關聯性，可見觀念正確。
- 三、然檢視有幾項預算整筆皆歸類性別預算，但似與性別關聯較少，如文觀局苗北藝文中心、扶植藝文工作者、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儀式、社區營造文化計畫；教育處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等，請確認這些預算與性別目標的連結，並請於說明欄敘明清楚經費的分配，以使性別預算的追蹤更具價值及意義。

主計處回應：

- 一、本府 111 年法定預算目前仍在議會分組審查中，尚未通過。
- 二、109 年性別概算佔比為 3.5%，110 年佔比為 3.58%。
- 三、關於各局處編列狀況佔比情形，目前並未辦理。

教育處回應

有關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其中針對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照明設備等建置經費，擬修正單獨列出。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二、報告事項二：苗栗縣各單位(機關)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略)

主席：請委員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所轄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 委員建議與討論：

工商發展處：

- 一、有關建物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提出規劃建議，目前地方皆依中央統一相關建築法規設計規畫。
- 二、本處對於本案表示支持立場，唯目前規定建物需設置三種廁所，基於建築面積考量，整合無障礙廁所做通用設計似為較可行方式，然納入自治條例需考量配套措施的周全，包括可能需有優先示範廁所、經費編列，改善期程及建物的興建年份等，是否逐年分類分期改善，尚有討論空間。

黃委員寶中：

- 一、提供日前至新北市所拍攝友善廁所照片供業管單位參考，另建議友善廁所可與現有的無障礙廁所整合，無須大幅做工程改建亦可達到本案目的。
- 二、可於 p117 建議的五個優先推廣地點中挑選兩個地點試行辦理。

黃委員瑞汝：

- 一、性別廁所議題常在其他縣市被討論，分享新北市政府特成立性別友善廁所專案小組，召集性平委員、各局處代表、建築師及空間規劃師等，並與台藝大合作，共同討論並推動友善廁所。目前規劃朝向以人口超過 20 萬的都會區、博物館、旅遊活動中心等為必要設置場域。
- 二、又如榮獲行政院創新獎的清水夜明珠(休息站)，即是承辦同仁觀察到旅客有不同性別需求，有感而發所致力發展各項友善設施，符合 CEDAW 精神。
- 三、苗栗是全國第三高齡人口及農業大縣，主打觀光特色景點，期待發展具苗栗屬性的友善規範，建議思考納入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如此包括非屬縣府管轄的鄉鎮市公所，也較有明確參考方向，
- 四、建議可朝階段性任務來努力前進，責成主責單位負責專案報告，提出相關的評估建議及困難點，共同討論執行策略。

麥委員玉珍：

分享在母國越南，每間廁所都有簡易沖洗設備，順應現代環保及衛生需求。

曾委員美露：

廁所安裝簡易沖洗設備，不僅友善亦不涉及工程改建與經費問題。

許委員雅惠：

- 一、對於本案設置原則，本人敬表同意。
- 二、然本原則係屬鼓勵性質並無強制規範性，建議責成某些單位擇優示範，例如在南庄、苗北藝文中心等重點場域，優先編列性別預算，建置示範點。
- 三、目前中央正研擬討論 CRPD 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規範，通盤考量在性別、身障、親子、高齡者之如廁需求，在中央政策尚未明確前，建議先通過本原則，並責請相關局處規劃設置，逐步改善。
- 四、P117 辦理觀念宣導項下，其中釋字 748 號大法官解釋係指婚姻平權，與性別友善廁所無關，建議刪除。

胡委員愈寧：

- 一、以往在審查各局處建築改建的性別影響評估案時，發現承辦同仁多認為空間規劃與性別無關，原因除可能是缺乏觀念宣導外，亦無友善廁所示範點可供觀摩，以致同仁難以想像，本案倘加以推動，可讓建築師或設計者做為規劃參考。
- 二、苗栗通過國際慢城總部認證縣市，在大推苗栗漫活景點之虞，觀光景點若缺乏性別友善空間建置，實屬可惜。
- 三、在竹科有完善的友善環境建構，建議竹南頭份科學園區也可比照推動，例如公司員工數達多少即要求規劃設置，相信可吸納更多人才進駐苗栗。

社會處：

- 一、本府自 108 年起即持續推動跨局處合作，辦理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
- 二、考量中央已在研擬 CRPD 無障礙空間改善的法規，因此建議在 P117 優先推動場域中加入第六類科學園區，由秘書單位研擬階段性建議策略，包括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優先推動單位給予經費協助、擇優場域試辦等，預計執行期程三年，後續視中央是否明訂規範後，再行評估朝訂定自治條例方向辦理。

主席：

- 一、思考非隸屬縣府單位，未必了解建置性別友善空間的必要性及重要性，通常縣府亦未能參與先行規劃階段。
- 二、誠如委員所提，苗栗高齡人口多、山多，建置性別友善環境實屬重要。
- 三、提升國人文化從廁所開始，建置性別友善環境是時代所需，可增加人民幸福感，讓國人對苗栗觀感加分，本原則先通過試辦，期間可持續與中央內政部保持聯繫，本案朝階段性任務修訂條例。

決議：

- 一、本案通過。
- 二、以先行試辦並朝階段性修訂自治條例方向進行。
- 三、請工商發展處於下次會議時提出納入苗栗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專案報告。

【提案二】

案由：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提請討論。

➤ 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 一、對於本案政策修訂，本人敬表同意。
- 二、目前有幾個直轄市已開始修訂，可參考桃園市府的經驗，以節省工作時間。
- 三、除針對新興議題，同時也要思考苗栗在地需求，以納入苗栗政策方針，而未來政策修訂範圍龐大，需要更多細緻的規劃，亦需各不同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局處共同商討，建議訂定明確的期程規劃，以利追蹤管考。

黃委員寶中：

建議周全思考局處分工。

黃委員瑞汝：

- 一、釐清是否係按原定四組分工小組納入新的政策。
- 二、建議先行納入 111 年各分工小組討論修訂方案，再行召集相關局處、性平專家學者召開會前會議，完成協調並取得共識後，提報定期會作最後之政策確認。

胡委員娘妹：

讚同黃委員瑞汝意見，建議按原分工小組納入新執行政策。

社會處：

有關政策修訂涉及局處分工部分，考量對照中央部會分工將與地方機關有權責上落差，秘書單位將加以斟酌調整，擬先行以書面資料方式敬會各局處，請各局處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以臻周全。

決議：

- 一、同意修訂。
- 二、請於四組分工小組會議後，邀集各小組主政單位、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召開會前會議，再行提至定期會確認通過。

玖、臨時動議：

黃委員瑞汝：

苗栗不論在性平機制建立上或是組織運作上，都穩健成長，我想知道得了三屆第一的苗栗縣，還有那些可以再做或打算再努力的部分。

主席：

請秘書單位檢視，思考苗栗在性平推動上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我們是為民服務的團隊，應持續自我檢討與精進，讓金馨獎的榮譽實至名歸。

拾、會議結束 15 時 30 分